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市南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浦食品”）49%股权、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发展”）90%股权、上海徐家汇第一食品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商店”）49%股权、上海长宁第一食品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商店”）5%股权、上海鑫全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全顺”）100%股权以及公司分支机构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食品商店（以下简称“第一食品商店”）、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以下简称“批发分公司”）及第一食品对外贸易业务（以下简称“外贸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糖集团”）持有的上海冠生园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酿酒”）100%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置入置出资产的过户

本公司与烟糖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置入资产华光酿酒 100%的权益已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交割至本公司名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光酿酒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置出资产南浦食品 49%的权益、连锁发展 90%的权益、徐家汇商店 49%的权

益、长宁商店 5%的权益、鑫全顺 100%的权益已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交割至烟糖名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均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分支机构第一食品商店、批发分公司及外贸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交割手续已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

本次置出资产相关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二、关于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中第一食品商店、批发分公司及外贸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转让时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截至2008年7月31日，前述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680.26万元。本公司已书面通知各债务人债权转移的相关事宜；前述对外债务总额为人民币3,250.95万元，其中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2,147.98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烟糖集团承诺，若在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成后，相关债权人主张债务转移无效而仍要求本公司向其履行债务的，烟糖集团承诺将最终承担前述债务，待本公司履行该等债务后，烟糖集团将向本公司补偿其所履行的该等债务以及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三、关于置出置入资产评估差额及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2008年7月31日）间的盈亏处理

### 1、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评估差额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在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价为人民币 74.99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烟糖集团补足。

### 2、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盈亏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间，置入资产华光酿酒盈利人民币 2,216.27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向烟糖集团支付。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间，置出资产中权益部分即南浦食品、鑫全顺、连锁发展、徐家汇商店及长宁商店合计盈利人民币 218.53 万元；资产部分即第一食品商店、批发分公司、外贸业务合计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2,520.05 万元；前述权益部分盈利及资产部分净资产增加额合计人民币 2,738.58 万元，由本公司享有，烟糖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

本次交割涉及到的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346.58 万元，由本公司先行缴纳，烟糖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烟糖集团须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 793.9 万元。

### 3、评估差额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盈亏支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烟糖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了前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793.9 万元。

##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除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商标尚在转让过程中，其余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均已交割、过户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转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债务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重大影响，并且也不会造成第一食品的损失，且其余债务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香港

二〇〇八年八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食品”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分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一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

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第一食品及本次重组相关方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第一食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1、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糖集团”）于2008年2月22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第一食品于2008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于2008年3月13日以沪国资委产[2008]135号《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6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08]820号《关于核准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第一食品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重组各方内部权利机构批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也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

根据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烟糖集团持有的上海冠生园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酿酒”）100%的权益。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5051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华光酿酒100%的权益已于2008年7月31日交割至第一食品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酿酒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第一食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入资产所涉及的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置出资产的过户

根据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食品的置出资产为上海市南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浦食品”）49%的权益、上海鑫全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全顺”）100%的权益、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发展”）90%的权益、上海徐家汇第一食品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商店”）49%的权益、上海长宁第一食品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商店”）5%的权益、第一食品分支机构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食品商店（以下简称“第一食品商店”）和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以下简称“批发分公司”）及第一食品外贸业务（以下简称“外贸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置出资产的具体实施结果如下：

### 1、南浦食品49%的权益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05656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南浦食品49%的权益已于2008年7月31日交割至烟糖集团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浦食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烟糖集团。

## 2、鑫全顺100%的权益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05652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鑫全顺100%的权益已于2008年7月31日交割至烟糖集团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全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烟糖集团。

## 3、连锁发展90%的权益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05654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连锁发展90%的权益已于2008年7月31日交割至烟糖集团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锁发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烟糖集团。

## 4、徐家汇商店49%的权益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05653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徐家汇商店49%的权益已于2008年7月31日交割至烟糖集团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家汇商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烟糖集团。

## 5、长宁商店5%的权益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05655的《产权交

易凭证》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长宁商店5%的权益已于2008年7月31日交割至烟糖集团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宁商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烟糖集团。

#### 6、资产与负债的交割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05647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第一食品商店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交割手续已于2008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05650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批发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交割手续已于2008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0005649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于2008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外贸业务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交割手续已于2008年7月31日办理完毕。

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中约定将其名下与本次置出资产相关的商标转移至烟糖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向商标主管部门申请商标转让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商标尚未转让至烟糖集团名下外，其余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置出资产相关的商标虽未转至烟糖集团名下，但相关转让手续已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经核查

后认为，该等商标的转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四、关于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 （一）关于置出资产相关债权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中第一食品商店、批发分公司、外贸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转让时涉及债权转移。第一食品承诺将在本次资产置换生效后，及时通知相关债务人，办理债权转移手续。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述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2,680.26 万元。第一食品已书面通知各债务人债权转移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已由第一食品转至烟糖集团，第一食品已书面通知各债务人债权转移的相关事宜，债权转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中第一食品商店、批发分公司、外贸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转让时涉及债务转移。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第一食品商店、批发分公司、外贸业务相关的对外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3,250.95 万元，其中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2,147.98 万元。

根据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烟糖集团承诺，若在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成后，相关债权人主张债务转移无效而仍要求第一食品向其履行债务的，烟糖集团承诺将最终承担前述债务，待第一食品履行该等债务后，烟糖集团将向第一食品补偿其所履行的该等债务以及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相关的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债务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烟糖集团已承诺其将最终承担相关债务，前述债务转让程序上的瑕疵不会造成第一食品的损失。除前述债务转让未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外，其余债务转让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评估差额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盈亏处理

### （一）评估差额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盈亏

#### 1、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评估差额

根据第一食品与烟糖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在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价为人民币 74.99 万元，由第一食品以现金方式向烟糖集团补足。

#### 2、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盈亏

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置入资产华光酿酒盈利人民币 2,216.27 万元，由第一食品以现金形式向烟糖集团支付。

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权益部分即南浦食品、鑫全顺、连锁发展、徐家汇商店及长宁商店合计盈利人民币 218.53 万元；资产部分即第一食品商店、批发分公司、外贸业务合计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2,520.05 万元；前述权益部分盈利及资产部分净资产增加额合计人民币 2,738.58 万元，由第一食品享有，烟糖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第一食品。

本次交割涉及到的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346.58 万元，由第一食品先行缴纳，烟糖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第一食品。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烟糖集团须以现金形式向第一食品支付共计人民币 793.9 万元。

### （二）评估差额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盈亏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糖集团已向第一食品支付了前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793.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烟糖集团已按《资产置换协议书》的约定向第一食品支付了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盈亏，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置换协议书》中的约定。

## 六、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除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商标尚在转让过程中，其余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均已交割、过户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转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债务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重大影响，并且也不会造成第一食品的损失，且其余债务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负责人： \_\_\_\_\_

\_\_\_\_\_

二〇〇八年 月 日